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文件 LI/DC/19 中文版更正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及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外交会议 2015年5月20日通过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目 录

第一章：绪则和总则

- 第一条 缩略语
- 第二条 客 体
- 第三条 主管机构
- 第四条 国际注册簿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五条 申 请
- 第六条 国际注册
- 第七条 费 用
- 第八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限

第三章：保 护

- 第九条 承诺保护
- 第十条 根据缔约方法律或根据其他文书给予保护
- 第十一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 第十二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 第十三条 对其他权利的保障
- 第十四条 权利行使程序和救济

第四章：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 第十五条 驳 回
- 第十六条 撤回驳回
- 第十七条 过渡期
- 第十八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 第十九条 无效宣告
- 第二十条 变更和国际注册簿上的其他登记事项

第五章：行政条款

- 第二十一条 里斯本联盟的成员
- 第二十二条 特别联盟的大会
- 第二十三条 国际局
- 第二十四条 财 务
- 第二十五条 实施细则

第六章：修订和修正

第二十六条 修 订

第二十七条 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第七章：最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第二十九条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第三十条 禁止保留

第三十一条 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

第三十二条 退 约

第三十三条 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第三十四条 保存人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第一条 缩略语

在本文本中，除非另有说明：

- 1、“里斯本协定”指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 2、“1967 年文本”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里斯本协定；
- 3、“本文本”指由此文本制定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 4、“实施细则”指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实施细则；
- 5、“巴黎公约”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立、后经修订和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6、“原产地名称”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目所述的名称；
- 7、“地理标志”指第二条第一款第 2 目所述的标志；
- 8、“国际注册簿”指作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正式数据集、由国际局根据第四条保管的国际注册簿，而不论用何种介质保管此种数据；
- 9、“国际注册”指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国际注册；
- 10、“申请”指国际注册申请；
- 11、“已注册”指已依据本文本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12、“原产地地理区域”指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地理区域；
- 13、“跨界地理区域”指位于相邻缔约方之内或覆盖相邻缔约方的地理区域；
- 14、“缔约方”指参加本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15、“原产缔约方”指原产地地理区域所在的缔约方或跨界原产地地理区域所在的各缔约方；
- 16、“主管机构”指依据第三条指定的实体；
- 17、“受益各方”指依据原产缔约方的法律，有权使用一个原产地名称或一个地理标志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 18、“政府间组织”指依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3 目有资格参加本文本的政府间组织；
- 19、“产权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0、“总干事”指产权组织的总干事；
- 21、“国际局”指产权组织的国际局。

第二条 客 体

一、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本文本适用于：

1、在原产缔约方受到保护、由一个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任何名称，或者众所周知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该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并且赋予该产品以声誉，而该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的因素；以及

2、在原产缔约方受到保护、由一个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任何标志，或者众所周知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该标志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其地理来源所决定。

二、 [可能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第一款所述的原产地地理区域可以由原产缔约方的全部领土构成，也可以由原产缔约方的一个地区、区域或地方构成。这不排除本文本适用于由一个跨界地理区域或这种区域的一部分构成的第一款所述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第三条 主管机构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实体，负责本文本在其领土内的行政，以及依据本文本和实施细则与国际局的通信。缔约方应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将该主管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局。

第四条 国际注册簿

国际局应保管一份国际注册簿，登记依本文本、依里斯本协定及 1967 年文本、或既依本文本又依里斯本协定及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以及与这些国际注册有关的数据。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五条 申 请

一、 [提交地] 申请应向国际局提交。

二、 [由主管机构提交申请] 除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应由主管机构以下列名义提交：

1、受益各方；或

2、根据原产缔约方的法律，具备法律地位、能够主张受益各方的权利或者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三、 [直接提交申请] (一) 在不损害第四款的情况下，如果原产缔约方的立法允许，申请可以由受益各方或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交。

(二) 适用第(一)项, 须由缔约方声明其立法允许。此种声明可以由缔约方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 也可以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声明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的, 于本文本对该缔约方生效时生效。声明在本文本对缔约方生效之后作出的, 于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四、[跨界地理区域可以共同申请] 原产地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 相邻的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协议, 通过一个共同指定的主管机构共同提交申请。

五、[必要内容] 实施细则应规定除第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资料之外, 申请中所必须包含的必要资料。

六、[非必要内容] 实施细则可以规定申请中可以包含的非必要资料。

第六条 国际注册

一、[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国际局收到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 应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

二、[国际注册日] 除第三款另有规定外, 国际注册日为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三、[缺少资料时的国际注册日] 申请未包含下列所有资料的, 国际注册日为国际局收到最后一项所缺资料的日期:

1、主管机构的名称, 对于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申请人或各申请人的名称;

2、用以识别受益各方, 以及在适用时, 用以识别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详细信息;

3、申请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4、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或各种产品。

四、[国际注册的公布和通知] 国际局应立即公布每项国际注册并将国际注册通知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五、[国际注册生效日] (一)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 在未依据第十五条驳回保护的每一缔约方, 或已依据第十八条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的每一缔约方, 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从国际注册日起受保护。

(二) 缔约方可以用声明通知总干事, 根据其本国或区域立法, 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从声明中所述之日起受保护, 但该日不得晚于依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驳回时限届满之日。

第七条 费用

一、[国际注册费] 每一原产地名称和每一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 均应缴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费用。

二、[国际注册簿上其他登记事项的费用] 实施细则中应规定须为国际注册簿上其他登记事项以及为提供摘要、证明或与国际注册内容有关的其他信息缴纳的费用。

三、[减费] 大会应为某些、特别是原产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设立减费。

四、[单独费]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用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仅在缴纳费用以支付缔约方对国际注册进行实质审查的开支之后，才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以在以后的声明中予以变更。前述数额不得高于缔约方本国或区域立法要求的数额扣除国际程序产生的节支之后的等值数额。此外，缔约方可以用声明通知总干事，要求收取与受益各方在该缔约方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有关的行政费。

(二) 未缴纳单独费的，在符合实施细则的情况下，后果是在要求缴纳该费用的缔约方放弃保护。

第八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

一、[依附] 国际注册无限期有效，但谅解是如果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产缔约方不再受保护，则不应再要求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

二、[注销] (一) 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受益各方或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者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可以随时要求国际局注销有关国际注册。

(二) 如果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产缔约方不再受保护，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要求注销国际注册。

第三章 保 护

第九条 承诺保护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自身法律制度和惯例的范围内但符合本文本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但任何可能对其领土生效的驳回、放弃、无效宣告或注销除外，且谅解是，缔约方本国或区域立法中不区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不得被要求在其本国或区域立法中实行此种区分。

第十条 根据缔约方法律或根据其他文书给予保护

一、[法律保护的形式] 每一缔约方均可自由选择依据何种立法建立本文本所规定的保护，但条件是此种立法符合本文本的实质要求。

二、[根据其他文书给予保护] 本文本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缔约方可能根据其本国或区域立法，或根据其他国际文书，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给予的任何其他保护。

三、[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本文本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十一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一、[保护内容] 在符合本文本规定的前提下，对于一个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每一缔约方均应提供法律手段，以制止下列行为：

(一) 以下列方式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1、用于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属同一类的产品，但产品非来源于原产地地理区域，或者不符合适用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使用的任何其他要求；

2、用于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不属同一类的产品，或用于服务，如果此种使用将表示或暗示在这些产品或服务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受益各方之间有联系，并且将可能损害受益各方的利益，或者在适用时，由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有关缔约方的声誉，此种使用将可能以不公平的方式削弱或淡化这种声誉，或者不公平地利用这种声誉；

(二) 任何可能在产品的真实原产地、产源或性质方面误导消费者的其他做法。

二、[某些使用方面的保护内容] 即使注明了产品的真实原产地，或者即使使用的是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款”、“仿”、“法”、“如某地所产”、“像”、“似”等类似字样，第一款第(一)项亦应适用于构成模仿的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使用^①。

三、[商标中的使用] 在不损害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在后商标的使用将导致第一款所包括的情况之一，缔约方应在其立法允许时依职权，或者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驳回该商标注册或宣告其注册无效。

第十二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在不违反本文本规定的情况下，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能被认为已在一个缔约方成为通用名称^②。

① 关于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为本文本的目的，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标志中的某些要素在原产缔约方具有通用性时，不得依据本款在其他缔约方要求保护。为进一步明确，依据第十一条的条款在缔约各方对商标作出的驳回或无效宣告，或者认定侵权，不能基于具有通用性的组成部分。

② 关于第十二条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为本文本的目的，第十二条不损害本文本有关在先使用的规定的适用，因为在国际注册之前，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标志可能已全部或部分在原产缔约方以外的一个缔约方成为通用名称，原因例如该名称或标志，或该名称或标志的一部分，与该缔约方通用语中作为一项产品或服务通用名的惯用词相同，或者与该缔约方的一个葡萄品种的惯用名相同。

第十三条 对其他权利的保障

一、[在先商标权] 本文本的规定不损害在缔约方善意申请或注册的在先商标，或者通过善意使用获得的在先商标。缔约方的法律对商标赋予的权利规定了有限例外，使此种在先商标在某些情况下不能使其所有人有权阻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该缔约方被给予保护或被使用的，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受的保护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该商标所赋予的权利。

二、[商业中使用的人名] 本文本的规定不得损害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其人名或者前业主人名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此种人名的除外。

三、[基于植物或动物品种名称的权利] 本文本的规定不得损害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此种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的除外。

四、[通知撤回驳回或给予保护时的保障] 缔约方已经依第十五条、以依据本条所述的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进行的使用为由驳回一项国际注册效力，又依第十六条通知撤回该驳回，或者依第十八条通知给予保护，则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由此受到的保护不得损害该权利或其使用，除非保护是在该权利被注销、未续展、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给予的。

第十四条 权利行使程序和救济

每一缔约方应为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并应规定，旨在确保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得到保护的法律程序，可以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由一个公共机构或任何利害关系人提起，不论其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公共还是私营。

第四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第十五条 驳 回

一、[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一) 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可以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驳回一项国际注册在其领土内的效力。驳回通知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其立法允许时依职权作出，也可以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作出。

(二) 驳回通知应列出驳回所依据的理由。

二、[根据其他文书给予保护] 驳回通知不得有损于有关名称或标志依据第十条第二款可能在驳回所涉的缔约方得到的任何其他保护。

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机会的义务] 每一缔约方向可能被一项国际注册影响利益的任何人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可以要求主管机构就国际注册发出驳回通知。

四、[驳回的登记、公布和函告] 国际局应将驳回和驳回理由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局应公布驳回和驳回理由，并将驳回通知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申请系依据第五条第三款直接提交的，函告受益各方或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五、〔国民待遇〕每一缔约方应使受驳回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可以采用与其本国国民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被驳回保护方面可以采用的相同的司法和行政救济。

第十六条 撤回驳回

驳回可以按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程序撤回。撤回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第十七条 过渡期

一、〔可以给予过渡期〕在不损害第十三条的情况下，缔约方未以第三方的在先使用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或者已经撤回此种驳回，或者已经通知给予保护的，如果其立法允许，可以按《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一定期限，以结束此种使用。

二、〔过渡期的通知〕缔约方应依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将任何此种期限通知国际局。

第十八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可以通知国际局，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国际局应将任何此种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无效宣告

一、〔维护权利的机会〕宣告一项国际注册在缔约方领土内部分或全部无效，只有在给予受益各方维护其权利的机会之后才能作出。此种机会亦应给予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二、〔通知、登记和公布〕缔约方应将对国际注册的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予以公布。

三、〔根据其他文书给予保护〕无效宣告不得有损于有关名称或标志依据第十条第二款可能在宣告国际注册无效的缔约方得到的任何其他保护。

第二十条 变更和国际注册簿上的其他登记事项

国际注册变更和国际注册簿上其他登记事项的办理程序，由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章 行政条款

第二十一条 里斯本联盟的成员

缔约各方不论是否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均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为同一特别联盟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特别联盟的大会

一、[组成] (一) 缔约各方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为同一大会的成员。

(二) 每一缔约方由一名代表出席，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三) 每一代表团应承担自己的费用。

二、[任务] (一) 大会应：

1、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特别联盟及有关实施本文本的一切事项。

2、适当考虑未批准或未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成员的任何意见，就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向总干事作出指示；

3、修正实施细则；

4、审查和批准总干事有关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特别联盟权限内的事项向总干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指示；

5、决定特别联盟的工作计划，通过特别联盟的两年期预算，并批准决算；

6、通过特别联盟的财务条例；

7、为实现特别联盟的目标，设立大会认为适当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8、决定接纳哪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

9、通过对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修正；

10、为实现特别联盟的目标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并履行与本文本有关的其他适当职能。

(二) 对于与产权组织所辖其他联盟同样相关的事项，大会应在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三、[法定人数] (一) 有权就某一事项表决的大会成员的半数构成就该事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二) 尽管有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系国家、有权就某一事项表决且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的数目不足系国家且有权就该事项表决的大会成员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自身程序的决定以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系国家、有权就所述事项表决且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请其于函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该期限届满时，以这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此种成

员的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仍然达到所需的多数，此种决定即应生效。

四、[在大会上作决定] (一)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二)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1、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并且

2、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表决，其票数与其参加本文本的成员国数目相等。

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三) 对于仅与受 1967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相关的事项，不受 1967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没有表决权，而对于仅与缔约方相关的事项，只有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五、[多数] (一) 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大会作出决定需要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二) 弃权不视为投票。

六、[开会] (一) 大会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会议，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二) 经四分之一的大会成员要求，或经总干事本人发起，大会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三) 每次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制定。

七、[议事规则]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际局

一、[行政任务] (一) 国际注册和有关工作，以及与特别联盟相关的其他一切行政任务，由国际局执行。

(二) 国际局尤其应为大会以及大会可能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三) 总干事是特别联盟的最高行政官员，并代表特别联盟。

二、[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任何工作人员应参加大会以及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此种机构的当然秘书。

三、[会议] (一)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修订会议。

(二) 国际局可以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三)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四、[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向其分派的与本文本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财 务

一、〔预算〕特别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列入产权组织的预算。

二、〔预算资金来源〕特别联盟的收入来自以下来源：

1、依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收取的费用；

2、国际局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捐赠、遗赠和补助金；

4、房租、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杂项收入；

5、缔约各方的特别会费或来自缔约各方或受益各方的任何其他来源，或者特别会费加上此种其他来源，条件是第 1 目至第 4 目中所指来源的收款不足以支付开支，在不足的范围内，经大会决定收取。

三、〔费用的确定；预算的数额〕（一）第二款所述费用的数额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确定的数额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加上依第二款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

（二）如果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在新的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应与上一财政期间的水平相同。

四、〔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特别会费的确定〕为确定其会费，每一缔约方应属于与其在巴黎公约下所属等级相同的等级；缔约方不是巴黎公约缔约方的，属于与其如果是巴黎公约缔约方将属于的等级相同的等级。政府间组织视为属于会费第一级，除非大会一致作出其他决定。会费应按大会的决定，根据源自缔约方的注册数进行部分加权。

五、〔周转基金〕特别联盟应设周转基金，在特别联盟作出决定时，由特别联盟每一成员垫付的缴款组成。基金不足时，大会可以决定增加基金。缴款的比例和方式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如果特别联盟在任何财政期间的收支相抵后记有盈余，经总干事提议并由大会决定，可以按照成员初始缴款额的比例，将周转基金垫款返还每一成员。

六、〔东道国的垫款〕（一）应在与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达成的总部协定中规定，凡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提供垫款。此种垫款的数额与提供垫款的条件由该国和产权组织每次分别签署协议。

（二）第（一）项所述的国家及产权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垫款的义务。废止应于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七、〔账目的审计〕账目的审计应按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由特别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实行，或者由外部审计人员实行。此种国家或审计人员由大会征得该国或该人同意后指定。

第二十五条 实施细则

一、〔内容〕实施本文本的细节应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二、[实施细则某些规定的修正] (一) 大会可以决定, 实施细则的某些规定需要一致同意才能修正, 或者需要四分之三多数才能修正。

(二) 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不再适用于实施细则某项规定的修正, 需要获得一致同意。

(三) 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适用于实施细则某项规定的修正, 需要四分之三多数。

三、[本文本与实施细则相抵触] 本文本的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生抵触时, 以前者的规定为准。

第六章 修订和修正

第二十六条 修 订

一、[修订会议] 本文本可以由缔约各方的外交会议修订。召开任何外交会议, 应由大会决定。

二、[若干条款的修订或修正]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可以由修订会议修正, 也可以由大会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一、[修正案] (一) 修正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或修正本条的提案, 可以由任何缔约方提出, 也可以由总干事提出。

(二) 此类提案至少应于大会审议六个月前由总干事函告缔约各方。

二、[多数] 通过第一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 需要四分之三多数, 但通过第二十二条或本款的任何修正, 需要五分之四多数。

三、[生效] (一) 除第(二)项适用的情况外, 第一款所述各项的任何修正, 应在总干事收到该修正通过时为大会成员且有权对该修正表决的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依各自宪法程序作出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

(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或本项的任何修正, 在大会通过后六个月内有任何缔约方通知总干事不予接受的, 不得生效。

(三) 根据本款各项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 应对修正生效时为缔约方或在之后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一、[资格] 除第二十九条以及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另有规定外，

1、参加巴黎公约的任何国家均可签署本文本，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2、产权组织的任何其他成员国，如果声明其立法符合巴黎公约有关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商标的规定，可以签署本文本，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3、任何政府间组织如果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公约，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而且根据该政府间组织的组成条约，依适用的立法可以取得地理标志区域保护权利的，该政府间组织可以签署本文本，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二、[批准或加入] 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1、已签署本文本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2、未签署本文本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三、[交存的生效日期] (一)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为交存该文书的日期。

(二)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如果在该国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只能依据政府间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立法获得，而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晚于该国交存文书的日期，则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的日期。然而，本项不适用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成员的国家，也不损害第三十一条对这些国家的适用。

第二十九条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一、[应予考虑的文书] 为本条之目的，只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交存并依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有生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二、[本文本的生效] 本文本应在五个第二十八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三、[批准和加入的生效] (一) 在本文本生效日三个月前或逾三个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于本文本生效之日起受本文本约束。

(二) 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文本约束，文书中指明更晚日期的，于指明的日期生效。

四、[加入前进行的国际注册] 在拟加入国家的领土内，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则在该政府间组织的组成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本文本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生效时已依据本文本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但须符合第七条第四款以及第四章的规定，这些规定应比照适用。拟加入国家或拟加入

的政府间组织还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所附的声明中，依据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有关程序，指明延长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时限，并指明第十七条所述的各个期限。

第三十条 禁止保留

对本文本不得有保留。

第三十一条 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

一、[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各国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适用本文本。但是，对于依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有效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各国给予的保护不得低于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要求。

二、[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但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在其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但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的关系中，视具体情况，继续适用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

第三十二条 退 约

一、[通知] 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文本，退约应通知总干事。

二、[生效日期] 退约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通知中指明更晚日期的，于指明的日期生效。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退约不影响本文本的适用。

第三十三条 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一、[原始文本；正式文本] (一) 本文本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同等作准。

(二) 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由总干事在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制定。

二、[签字的时限] 本文本通过后即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三十四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文本的保存人。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绪则和总则

- 第一条 缩略语
- 第二条 时限的计算
- 第三条 工作语言
- 第四条 主管机构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五条 对申请的要求
- 第六条 不规范的申请
-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第八条 费用

第三章：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 第九条 驳 回
- 第十条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 第十一条 撤回驳回
- 第十二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 第十三条 在缔约方宣告国际注册无效的通知
- 第十四条 关于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
- 第十五条 变 更
-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 第十七条 注销国际注册
- 第十八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第四章：杂项条款

- 第十九条 公 布
- 第二十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签 字
- 第二十二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 第二十三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程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第一条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

- 1、日内瓦文本第一条中定义的缩略语，其含义与本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 2、“条”指本实施细则中的某条；
- 3、“行政规程”指第二十四条所述的行政规程；
- 4、“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

第二条 时限的计算

一、[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年度中，在与该期限起始事件发生月和日相同的月和日届满。但是，如果事件发生于 2 月 29 日，则期限于继后年度的 2 月 28 日届满。

二、[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在与该期限起始事件发生日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三、[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机构的不办公日] 如果适用于国际局或主管机构的时限于国际局或主管机构不办公之日届满，则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国际局或该主管机构，期限于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

第三条 工作语言

一、[申请] 申请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通信] 涉及申请或国际注册的任何通信，应由相关主管机构选择，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选择，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这些程序所需的任何译文由国际局制作。

三、[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和公布]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事项和国际局对这些登记事项的公布，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所需译文由国际局制作。但是，国际局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进行翻译。

四、[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音译] 如果申请依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包含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音译，国际局不对音译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四条 主管机构

一、[通知国际局] 每一缔约方在加入时应将其主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局，该主管机构即缔约方指定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和其他通知以及从国际局接收通知的机构。此外，该主管机构应提供关于在该缔约方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程序的信息。

二、[一个机构或多个不同机构] 第一款所述的通知最好指明唯一一个主管机构。如果缔约方通知有多个不同主管机构，通知中应清楚说明各机构在向国际局提交申请以及从国际局接收通知方面的权限。

三、[变更] 缔约各方应将第一款中所述资料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但是，在明显已经发生了此种变更时，即使未收到通知，国际局也可以依职权认定发生了变更。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五条 对申请的要求

一、[提交] 申请应使用专用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并由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签字，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签字。

二、[申请——必要内容] (一) 申请应写明：

1、原产缔约方；

2、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用以识别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详细信息；

3、受益各方，应使用集体名称；不能使用集体名称的，写明受益各方的名称；或者根据原产缔约方的法律，具备法律地位、能够主张受益各方的权利或者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4、要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使用原产缔约方的官方语言；原产缔约方的官方语言不止一种的，应使用在原产缔约方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规章或裁决中所载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①；

5、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的产品或每项产品，应尽可能精确；

6、产品的原产地理区域或生产地理区域；

7、用以识别在原产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等的详细信息，包括日期。

① 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4 目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适用，应遵守第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二) 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原产地地理区域以及要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为非拉丁字符的, 申请中应包括音译。音译应采用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①。

(三) 申请应缴纳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费和任何其他费用。

三、[申请——有关质量、声誉或特征的资料] (一) 缔约方如果要求, 为在其领土内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申请还应写明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及其与生产地理区域的地理环境之间联系的有关资料, 地理标志申请还应写明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及其与原产地理区域之间联系的有关资料, 缔约方应将该要求通知总干事。

(二) 为符合此种规定, 第(一)项所述的资料应以一种工作语言提供, 但国际局不进行翻译。

(三) 申请不符合缔约方依第(一)项通知的要求的, 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 后果是在该缔约方放弃保护。

四、[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 (一) 缔约方如果要求, 为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申请应由具备法律地位、能够主张此种保护所赋予权利的人签字, 缔约方应将该要求通知总干事。

(二) 缔约方如果要求, 为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申请应附具有意在其领土内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声明, 或附具有意在其领土内对他人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行使控制的声明, 缔约方应将该要求通知总干事。

(三) 申请未依第(一)项签字的, 或者未附具第(二)项所指声明的, 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 后果是在依据第(一)项和第(二)项发出通知、要求此种签字或声明的缔约方放弃保护。

五、[申请——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 申请应尽申请人所知写明, 在原产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 是否规定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给予保护。任何此种要素应以一种工作语言在申请中写明。

六、[申请——非必要内容] 申请可以写明或包括:

- 1、受益各方的地址;
- 2、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放弃保护的声明;
- 3、在原产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的原文复制本;
- 4、关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第五款所述以外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的说明。

第六条 不规范的申请

一、[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 (一) 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 国际局如果认为申请不符合第三条第一款或第五条列出的条件, 应暂缓注册, 并通知主管机构,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

述的情况，通知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请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所发现的不规范作出纠正。

(二) 所发现的不规范在第(一)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得到补正的，国际局应发出通知书的提醒函。发出此种提醒函对第(一)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 国际局在第(一)项所述的三个月内未收到对不规范的补正的，除第(四)项所述的情况外，国际局应拒绝申请，并照此告知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告知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主管机构。

(四) 不规范涉及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涉及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如果国际局在第(一)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内未收到对不规范的补正，应视为在发出通知或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五) 申请被依第(三)项拒绝的，国际局应在扣除第八条所述注册费的一半数额之后，退还为申请所缴纳的费用。

二、[申请不视为申请] 申请不是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提交，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不是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交的，不应被国际局视为申请，应退还给发件人。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一、[注册] (一) 国际局如果认为申请符合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列出的条件，应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二) 申请也适用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际局如果认为申请符合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列出的适用于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条件，应将原产地名称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三) 国际局应为每个缔约方注明国际注册适用的是日内瓦文本还是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

二、[注册的内容] 国际注册应包括或写明：

- 1、申请中提供的所有资料；
- 2、国际局收到的申请所使用的语言；
- 3、国际注册号；
- 4、国际注册日。

三、[注册证和通知] 国际局应：

- 1、向请求注册的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发出注册证，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向请求注册的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发出注册证；并
- 2、将国际注册通知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四、[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 (一) 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

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费用。

(二) 也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发出的驳回声明或无效宣告通知，依日内瓦文本仍然有效，除非缔约方依日内瓦文本第十六条通知撤回驳回，或依日内瓦文本第十八条通知给予保护。

(三) 第(二)项不适用时，也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任何缔约方在收到依据第(一)项发出的通知时，应继续对有关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并从当时起也依日内瓦文本给予保护，除非缔约方作出相反表示。依据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六款给予的任何期限，在收到第(一)项规定的通知时仍然有效的，其剩余部分应遵守日内瓦文本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费用

一、[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②，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国际注册费 | ... |
| 2、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 | ... |
| 3、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 |
| 4、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 |
| 5、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二、[单独费数额的确定] (一) 缔约方作出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述的声明，要求收取该款所述单独费的，应以主管机构所用的币种指明该单独费的数额。

(二) 第(一)项所述声明中所列费用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的，总干事应在与该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协商后，按联合国官方汇率确定该费用的瑞士货币数额。

(三)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数额所用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确定该费用瑞士货币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或低至少百分之五时，该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可以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之日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确定该费用新的瑞士货币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该日期须在前述数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起的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

(四)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数额所用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确定该费用瑞士货币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至少百分之十时，总干事应按当时的联合国官方汇率确定该费用新的瑞士货币数额。新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该日期须在前述数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起的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

三、[单独费记入有关缔约方的账户] 就一个缔约方向国际局缴纳的任何单独费，应在已缴费国际注册登记月份的下月内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的账户。

^② 费用数额由大会决定。

四、[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向国际局的缴款均应使用瑞士货币，尽管通过主管机构缴纳这些费用时，主管机构收取的可能是另一种货币。

五、[缴纳] (一)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费用应直接向国际局缴纳。

(二) 与申请相关的应缴费用，如果主管机构同意代收并转交，且受益各方希望如此，可以通过主管机构缴纳。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的任何主管机构应通知总干事。

六、[缴费方式]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应遵守行政规程的规定。

七、[缴费说明] 向国际局缴纳任何费用时，必须说明所涉及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付款用途。

八、[缴费日期] (一)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任何费用均在国际局收到所需数额之日视为已向国际局缴纳。

(二) 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有所需数额，且国际局已收到账户户主的扣款指令，视为费用在国际局收到申请或变更登记请求之日已向国际局缴付。

九、[费用数额的变动] 费用数额发生变动的，适用国际局收到费用当日有效的数额。

第三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第九条 驳 回

一、[通知国际局] (一) 驳回应由有关缔约方的主管机构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构签字。

(二) 驳回通知应于收到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内作出。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该时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二、[驳回通知的内容] 驳回通知应写明或包括：

1、通知驳回的主管机构；

2、有关国际注册的编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进一步信息，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3、驳回所基于的理由；

4、驳回基于日内瓦文本第十三条所述在先权的，该在先权的基本资料；在先权为国家、地区或国际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尤应写明此种申请或注册的日期和编号、优先权日期(适当时)、持有人名称和地址、商标图样以及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中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但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提交；

5、驳回仅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某些要素的，对所涉及要素的说明；

6、不服驳回时可用的司法或行政救济，以及适用的期限。

三、[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发出通知]除第十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况外，国际局应将任何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注明驳回通知发给国际局的日期，并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条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一、[驳回声明不视为声明]驳回通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应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

- 1、未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除非根据声明中的其他信息可以准确无误地辨认有注册号；
- 2、未写明任何驳回理由；
- 3、在第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有关时限届满后发给国际局；
- 4、未由主管机构通知国际局。

(二)第(一)项适用时，国际局应告知提交驳回通知的主管机构，驳回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且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应说明这样做的理由，除无法辨认有关国际注册的情况外，还应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二、[不规范的声明]驳回通知含有第一款所述以外其他不规范的，国际局仍应将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如该主管机构要求，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如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要求，国际局应请提交驳回通知的主管机构立即对通知进行改正。

第十一条 撤回驳回

一、[通知国际局]驳回可以随时由通知驳回的主管机构全部或部分撤回。撤回驳回，应由有关主管机构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构签字。

二、[通知的内容]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写明：

- 1、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 2、撤回的原因，对于部分撤回，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 3、撤回驳回的日期。

三、[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发出通知]国际局应将第一款所述的任何撤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撤回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二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一、[给予保护的任择性说明] (一) 缔约方主管机构未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的, 可以在第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时限内向国际局发出说明, 确认对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

(二) 说明应写明:

- 1、作出说明的缔约方主管机构;
- 2、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 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以及
- 3、说明的日期。

二、[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任择性说明] (一) 主管机构先前已提交驳回通知、希望撤回驳回的, 可以向国际局发出说明, 指出对有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 而不依据第十一条第一款通知撤回驳回。

(二) 说明应写明:

- 1、作出说明的缔约方主管机构;
- 2、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 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 3、撤回的原因, 对于给予保护相当于部分撤回驳回的情况, 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和
- 4、给予保护的日期。

三、[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发出通知] 国际局应将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述的任何说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将此种说明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三条 在缔约方宣告国际注册无效的通知

一、[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在缔约方被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 且不能再对无效宣告提起上诉的, 有关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向国际局传送无效宣告通知。通知应写明或包括:

- 1、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 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 2、作出无效宣告的机构;
- 3、作出无效宣告的日期;
- 4、系部分无效宣告的, 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 5、作出无效宣告所基于的理由;
- 6、宣告国际注册无效的决定的复制本。

二、[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发出通知] 国际局应将无效宣告以及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5 目所述的资料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四条 关于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

一、[通知国际局] 第三方已在一个缔约方依日内瓦文本第十七条第一款被给予一定期限以结束使用一个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的，该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照此通知国际局。通知应写明：

1、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2、有关第三方的身份；

3、给予第三方的期限，最好附有有关过渡期内使用范围的信息；

4、所定期限的开始日期，但谅解是该日期不得晚于收到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又三个月，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不得晚于收到时起两年又三个月。

二、[可取的期限]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但谅解是期限长短可以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且十年以上的期限属于例外。

三、[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发出通知] 第一款所述通知由主管机构在第一款第 4 目所述日期之前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将此种通知以及其中所示的资料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通知的复制本函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函告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五条 变 更

一、[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

2、受益各方名称或地址变更；

3、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变更；

4、与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7 目所述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5、不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与原产缔约方有关的变更；

6、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

二、[程序] (一) 第一款所述的变更, 其登记请求应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向国际局提交,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向国际局提交, 并应缴纳第八条规定的费用。

(二) 第一款所述的变更登记请求, 如涉及一个新建立的跨界原产地地理区域, 应由共同指定的主管机构向国际局提交。

三、[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构] 国际局应将依据第一款和第二款请求的任何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注明国际局收到请求的日期, 向请求变更的主管机构确认登记, 并将变更函告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四、[任择性替代方案]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第一款至第三款应比照适用, 但谅解是变更请求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出的, 必须写明请求变更的原因是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产缔约方被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而且国际局应将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向所涉及的受益各方或者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进行确认, 还应告知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一、[通知国际局] 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则是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 全部或部分放弃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保护。放弃保护通知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 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二、[撤回放弃] 任何放弃, 包括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 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由主管机构撤回,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 但须缴纳变更费, 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 还须对不规范进行补正。

三、[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构] 国际局应将第一款所述的任何放弃保护或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撤回放弃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向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确认登记,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 则向受益各方或者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确认登记, 同时还告知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并将此种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函告放弃或撤回放弃所涉及的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四、[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适用] 缔约方主管机构收到撤回放弃的通知, 可以通知国际局, 驳回国际注册在其领土上的效力。声明应由该主管机构在收到国际局撤回放弃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应比照适用。

第十七条 注销国际注册

一、[注销请求] 注销请求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信息, 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二、[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构] 国际局应将任何注销以及注销请求中的资料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向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确认登记，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则向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确认登记，同时还告知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并将注销函告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一、[程序] 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原产缔约方主管机构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一项国际注册有错误的，应对注册簿进行相应更正。

二、[任择性替代方案]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第一款规定的请求可以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交。国际局应对国际注册的任何更正通知受益各方或者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三、[将更正通知主管机构] 国际局应对国际注册簿的任何更正通知所有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还应通知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四、[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适用] 错误更正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者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的产品的，缔约方主管机构有权声明，不能保证更正后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得到保护。声明应由该主管机构在国际局通知更正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应比照适用。

第四章 杂项条款

第十九条 公 布

国际局应公布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所有事项。

第二十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

一、[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信息] 国际局应向任何提出请求的人提供国际注册簿的摘录或有关注册簿内容的任何其他信息，请求人应缴纳第八条规定的费用。

二、[关于原产地名称获得保护所依据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函告] (一) 任何人均可向国际局提出请求，索取第五条第二款第 (一) 项第 7 目所述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原文复制本，请求人应缴纳第八条规定的费用。

(二) 上述文件已函告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立即将复制本转送请求人。

(三) 上述文件从未函告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向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索取文件的复制本，并在收到后转送请求人。

第二十一条 签 字

本实施细则要求主管机构签字的，签字可以采用印刷形式，也可以附加签字的原样复制件或者加盖官方印章取代签字。

第二十二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和第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通知，通过邮局寄发的，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邮戳不清楚或没有邮戳的，国际局应将通信视为于其收到之日前 20 天寄发。通知通过邮件投递公司寄发的，发出日期以投递公司根据所作邮件记录提供的说明为准。此种通知也可以按行政规程的规定，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

第二十三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一、[国际注册通知] 国际局向每一有关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发送第七条第三款第 2 目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或第十六条第三款所述的撤回放弃通知时，应使用国际局能够按行政规程的规定确认通知收到日期的任何方式。

二、[其他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局任何其他通知，在发给主管机构时，应使用国际局能够确认通知已收到的任何方式。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程

一、[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一）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并可以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协商。

（二）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关于适用本实施细则的具体事项。

二、[大会的监督] 大会可以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遵照办理。

三、[公布和生效日期]（一）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予公布。

（二）每次公布时，应指明所公布规定的生效日期。

四、[与日内瓦文本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与日内瓦文本或本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发生抵触的，以后者为准。

[文件完]